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了相关议案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保证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其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审议通过《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